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9年律师模拟法庭大赛

竞赛规则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承办：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与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25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一、比赛组织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承办：佛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与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协办：南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禅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顺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三水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高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组委会：

顾问：市律协副会长 韩丽茹

主任：市律协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林培晓

副主任: 市律协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伟锋、曾昭皓

成员：市律协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

二、比赛题目

组委会统一于8月5日前发给各参赛队伍

三、队伍组成

大赛以市直、五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为单位，自由组队参赛，其中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各选派2支队伍，市直、三水区、高明区各选派1支队伍参赛，共9支队伍。每队4-7名律师，要求上场比赛必须有执业5年以下的1名（不含实习律师），5-10年的1名，10年以上的1名（执业年限以报名时间为准，以上、以下不含本数），并设领队1名。领队原则上由各区工委工作人员担任。

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承办方联络相关赛务。参加口头比赛时，每一参赛队作为公诉方或辩护方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本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参赛队的资格将被取消。

四、报名与队伍编号

1. **报名方式**
2. 参赛队伍于2019年7月25日前填写2019年佛山市律师模拟法庭大赛比赛报名表（详见附件2），并将电子文档,以及每位参赛律师的形象照、集体照、团队介绍发送至吴文兴律师的电子邮箱 [376129387@qq.com](mailto:376129387@qq.com)
3. 2.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7月28日前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4. **队伍编号**

各参赛队伍报名以后，组委会将为队伍编号，并于2019年8月1日前公布队伍编号。

五、评审

**1. 评审席的组成**

评委由组委会指定人员担任，书状评审五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每场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担任庭长。

**2. 评审讲评**

评审于比赛结束后可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而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但决赛除外。

六、书状

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初赛：起诉书应于规定时间内（8月10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辩护词应于规定时间内（8月15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复赛：起诉书应于规定时间内（8月31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辩护词状应于规定时间内（9月7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半决赛：起诉书应于规定时间内（9月19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辩护词应于规定时间内（9月24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决赛：起诉书应于规定时间内（10月9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辩护词应于规定时间内（10月17日15:00前）提交，通过PDF文件形式提交，并在落款处写明队伍编号，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罚则相关规定处理。

各队应向组委会联系人吴文兴的电子邮箱 376129387@qq.com,提交电子版本书状，电话/微信号：15800055508。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比赛双方之书状,请各队伍及时将接收邮件的邮箱发给组委会联系人吴文兴。

各队应提交公诉方与辩护方纸版书状一式五份，于比赛当天交给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言词辩论所需。

1. **书状格式**

书状(包括封面与内文)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装订则应以订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它方式。

正式书状格式以实务文书格式为宜，参照最高院判决文书要求，文书名称使用1号大标宋体，正文、落款使用仿宋三号字体，单倍行距。篇幅限定在5到30页，并不要求各队必须写满30页，各队在要求之内自行把握篇幅。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公诉方、辩护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少于五页，不得超过三十页。

1. **公诉方书状的内容**

公诉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a)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b)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c)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d)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4. 辩护方书状的内容**

辩护方的辩护词，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a)辩护的事实及理由；

b)以比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c)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d)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 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1. **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书状纲要一份，以方便评委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

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公诉方、辩护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七、言词辩论

1. **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辩题所确定的事实基础上进行法律辩论，模拟审判程序。

1. **言词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公诉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辩护方陈述其辩护理由。法官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辩论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公诉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辩护方进行辩护，两方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庭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表所示:

公诉方陈述：由公诉方代表进行陈述，10分钟；（复赛及决赛改为15分钟）

辩护方陈述：由辩护方代表进行陈述，10分钟；（复赛及决赛改为15分钟）

公诉方提问和辩护方辩护：公诉方提问（不超过5分钟），辩护方就问题进行辩护（10分钟）；（复赛及决赛改为：辩护15分钟）

辩护方提问和公诉方辩护：辩护方提问（不超过5分钟），公诉方就问题进行辩护（10分钟）；（复赛及决赛改为：辩护15分钟）

公诉方总结陈述：公诉方针对对方陈述和辩护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5分钟；

辩护方总结陈述：辩护方针对对方陈述和辩护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5分钟。

注：提问辩护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法官可在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具体辩护阶段时间可由评审调控延长或缩短。

1. **队员间的沟通**

言词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1.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言词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1. **展示品的使用**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辩护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1. **观赛人员之限制**

在进行初赛时，除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

在进行复赛时，除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

决赛时，任何人均可在场观赛。

**7、服装要求**

所有队员均应穿深色正装，上场选手必须穿律师袍。

**8、其他要求**

每个参赛队伍必须派一名队员作为本次模拟法庭的书记员，记录庭审的情况，带手提电脑，书记员应穿深色正装。

1. 赛程

**1、初赛。**初赛为单败淘汰制竞赛。抽签确定对手及持方角色。有一支队伍轮空直接进入复赛。

**2、复赛。**初赛结束后，根据初赛结果，取前四名以及初赛轮空队伍进行新一轮抽签，抽签确定对手及持方角色，有一支队伍轮空，初赛轮空队伍不得再在复赛轮空。

**3、决赛。**由复赛中获胜的两队与复赛轮空的队伍进行新一轮抽签，先抽出两队对决，胜的那队进入冠军争夺赛，然后输的那队再与另一队进行对决，胜的那队进入冠军争夺赛，最后胜的两队进行冠军赛，持方由抽签决定。

九、计分方式

1. **书状评分**

“最佳书状奖”由专门的评审匿名负责书状的评分。

书状评审针对书状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

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

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1. **言词辩论评分**

言词辩论的计分方式，依言词辩论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言词辩论的分数。

分数组成：

a) 团体总评分（220）由个人总分（2×100）和团体合作（20）组成；

b) 单人个人总分由法律知识（30）、逻辑推理（20）、言辞表达（20）、应对能力（20）和临场风度（10）五个单项组成，分别评分，后计算总分；

c) 团体合作仅打一次分，总分为20。

**3. 比赛胜负的判定标准**

每场比赛的结果由三名评委投票决定（共三票），得票多者获胜。每场比赛双方上场队员言词辩论评分最高者为单场最佳辩手，获得单场最佳辩手次数最多的获得全程最佳辩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成绩的判定应于比赛当场计算分数并公布。

十、罚则

1.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1. **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24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1. **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言辞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所谓赛前准备程序，包括赛务会议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成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言词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十分。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言词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比赛，比赛另一方自动获胜。弃权比赛的队伍取消整个赛事的评奖资格。

1. **冠军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冠军赛时到场观赏比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缺席或不足两名队员参加的，除向组委会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比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1.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所不服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不服的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有理由，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无理由，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十一 奖励办法

本比赛奖励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 说明 |
| 团体奖 | 冠军 | 奖励800元 |
| 亚军 | 奖励600元 |
| 季军 | 奖励300元 |
| 优秀奖 | 发放纪念品 |
| 最佳组织奖 | 发放奖牌 |
| 最佳辩手奖（10名） | | 1、获得单场最佳辩手的，奖励100元；  2、获得单场最佳辩手次数最多的获此荣誉奖励300元 |
| 最佳书状奖（2名） | | 选取公诉方和辩护方评分成绩最高的书状分别奖励300元 |

十二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 **疑义与建议**

各队对于本规则有疑义或建议者，得于2019年7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通知组委会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佛山市律协秘书处。

1. **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

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通知至各队领队。